

GF—2015—0210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4-ZKJW-C2025-0007

项目名称：高层住宅建筑开展“双评估”工作绘制图纸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正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9-24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正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甲方的高层住宅建筑开展“双评估”工作绘制图纸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高层住宅建筑开展“双评估”工作绘制图纸服务项目发包给乙方服务。

二、图纸交付时间：10天

三、项目概况：20幢高层住宅建筑“双评估”原始图纸绘制服务，建筑总面积约为22.39万m²，无纸质蓝图楼栋需核对现场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各专业)电子版建筑面积约1.779万m²，有部分疑似纸质蓝图楼栋需核对现场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各专业)电子版建筑面积约20.611万m²。

四、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 (¥1826780元)，

无纸质蓝图楼栋需核对现场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各专业)电子版图纸服务单价为：10元/m²；

有部分疑似纸质蓝图楼栋需核对现场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各专业)电子版图纸服务单价为：8元/m²；

付款方式为：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进度款：收到全部楼栋的PDF及DWG版本电子版图纸并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 尾款：项目竣工结算后，经审计单位最终核实实际建筑面积，付清剩余20%的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各类型固定服务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以审计单位核算的实际绘图建筑面积为准，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笔付款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增值税普票)后甲方于七天内支付。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付款向甲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赔偿金，但累计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总额的5%。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按合同价款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1天付款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以上违约责任约定的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双方均同意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

七、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5.9.24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